**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4. 我单位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8. 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9.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10.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11. 我单位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1.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4.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5.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6.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7.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8.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9.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10.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11.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2.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3. 承诺单位：　　 　（盖章）
1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15. 地　　址：
16. 邮 编：
17. 电　　话：
18. 年　　月　　日